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科教〔2022〕88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追加下达 2022 年改善 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

根据省教育厅提供的分配方案，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追加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共 930 万元（详见附件 1）。此款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04 高中教育”相关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应区分轻重缓急科学分配资金，集中财力解决急需解决的问题，将资金用于学校校舍改扩建，扩大教育资源，优化校舍功能，消除“大班额”；补助学校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等，加快补齐县域普通高中短

板。

二、各地要按照《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4号）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补助资金严禁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人员经费等支出，严禁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严禁超标准豪华建设。

三、各地要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2022年中央追加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资金分配情况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2年中央追加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9,300,000.00	
各市合计							9,30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2						320,000.00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2022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追加补助资金（中央）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20,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						33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2022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追加补助资金（中央）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3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8						1,410,000.00	
湛江市本级	440800000		2022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追加补助资金（中央）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1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09						1,440,000.00	
茂名市本级	440900000		2022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追加补助资金（中央）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4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2						550,000.00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2022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追加补助资金（中央）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5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3						2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惠州市本级	441300000		2022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追加补助资金(中央)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4						67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2022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追加补助资金(中央)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7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5						590,000.00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2022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追加补助资金(中央)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9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6						640,000.00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2022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追加补助资金(中央)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4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7						440,000.00	
阳江市本级	441700000		2022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追加补助资金(中央)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4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8						730,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2022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追加补助资金(中央)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3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1						440,000.00	
潮州市本级	445100000		2022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追加补助资金(中央)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40,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2						1,000,000.00	
揭阳市本级	445200000		2022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追加补助资金（中央）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53						540,000.00	
云浮市本级	445300000		2022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追加补助资金（中央）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40,000.00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省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000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3000 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县域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得到改善，大班额比例下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班额比例	消除
		质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购置设施设备的质量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家长满意度			≥8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厅、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4 日印发